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532号），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7元，共计募集资金254,2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1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3250.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6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

账户名称：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8100154740012468

专户余额： 15,124.36 万元

用 途：仅用于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三期）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账户名称：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3777100040008939

专户余额：4,200.64万元

用 途：仅用于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3、东方花旗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东方花旗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东方花旗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东方花旗的调查与查询。东方花旗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东方花旗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葛绍政、倪霆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开户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东方花旗。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

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方花旗，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东方花旗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方花旗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东方花旗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东方花旗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东方花旗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以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467号）《验资报告》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